

三、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 分）

市政總質詢

（蔡議員金晏、蔡議員武宏、江議員瑞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大家早，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蔡議員金晏與第二位蔡議員武宏聯合質詢，共用 100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主席，我跟武宏議員的時間共用，謝謝主席。

接下來我就直接進入正題，在我這一次的總質詢裡面，包括接下來武宏議員還有幾位議員可能會提到最近大家所關切疫情的部分，以及我們如何因應疫情，另外還會再提到氣候變遷的問題，圖中這兩個就是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以及在 COP26 之前歐盟一個 55 方案的會議，這個待會兒再提。我先提幾個跟土地相關的事情，這個在上一次總質詢也有提到，可是因為時間有限，所以也沒有請市長答復，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大家一直在講旗津的國有地、公有地，旗津的國有地占 80%，加上市有地占 90%，這個觀念我後來去思考了一下、釐清一下，我們可以看到，旗津島就是像我們圖中這樣，你可以看到黃色的部分是港埠用地，旗津的土地扣掉港埠用地，大概只剩下百分之三、四十而已，再扣掉公設用地，本來旗津可以用的所謂的建築用地就不多，我覺得這是必須要突破的，這是我們必須要突破的。

包括旗津的居住正義問題，我在這裡附帶提一下，在交通部門我本來要講，可是後來沒有講到。交通局長，我們幾位選區的議員都有提到紅 9 旗津幹線的事情，我想提醒有一點大家可能沒聽到，2019 年就有這樣的新聞，公車進入旗津要走哪裡？要走過港隧道，我們都知道，這些車輛不管是公車、大眾運輸或私人運具都有故障的問題，你在一般道路故障跟在過港隧道故障是有很大差別的，因為公車要進過港隧道，所以才會拜託你跟這條路線的營運業者協商，是不是儘量能夠確保車子狀況沒有問題，如果車子老舊，大家就很擔心，主要是過港隧道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一下交通局長。

整個旗津的居住正義問題，我舉幾個例子好了，這個是在旗津區的旗汕段，它有一塊，我們先來看右邊這張圖，這是 73 年的航測圖，它中間有一個區塊，剛好類比到左邊都市計畫有一點紫色的那裡，黃色的以外，紫色的部分是學校用地，那上面密密麻麻都是房屋，就我們的法律用語，它那個叫做占用，但是

你看右邊，73 年的時候那些房子差不多就已經存在了。我請教一下財政局長，財政局長，我問你一個問題，新草衙自治條例雖然應該是在你到任後或者是在你到任前後，它就廢止了，新草衙自治條例的精神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新草衙自治條例主要的精神，因為它是全國最大的違建區，所以自治條例主要是讓這個區塊土地整併以及讓市容能夠更好，我想這是主要的一個目的。

蔡議員金晏：

它裡面有一些細節，包括多少年以前占用的，可以用什麼樣的價格去買回，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主要是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既有占用戶的部分，可以辦理所謂讓售的程序。

蔡議員金晏：

依照 82 年的公告地價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整個新草衙自治條例的 5 年落日是在 109 年 6 月 12 日。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只要知道它的精神，你請坐，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

蔡議員金晏：

占用戶也許有當初的問題，問題到底是怎麼來的，我不知道，不過從 73 年到現在，現在是 111 年，已經多久了？38 年，快要 40 年了，占用戶還在那邊，表示這一塊沒有發展。我跟市長報告一下，旗津的學校其實是相當足夠的，總共有 1 間國中、3 間國小，現在還面臨少子化的問題、面臨整個旗津發展受限的問題，所以這個我要拜託你，希望能夠重視。這幾年市府有針對旗津的土地，包括一些在港區那邊已經有人住的，我們把它變住宅區了，有幾個區塊，這個我們也表達認同，也感謝。另外也包括在兩、三年前，我們把乙工做一些住商的改變，透過繳納代金或是回饋金的方式，這個我們也認同，而這個重點是什麼？這背後的重點就是希望旗津能夠發展，不要被這些土地給綁住，如果綁住了，你就永遠無法發展。

旗津還有一個問題，這個我也跟都發局局長討論過，我不知道有沒有辦法解套，譬如他的基地面積就是小，假設 10 坪、20 坪，扣掉住宅區的建蔽率，你

可以蓋多大？沒錯，我們有綠建築，有什麼的反正可以增加，可是市長我問你，「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乾」，你要使用的空間都不夠了，還要加上那些有的沒的，其實很多違建就是這樣來的。這個部分，我們要去重視，要不然土地綁在那邊，年輕人想要花點錢做房子的修繕或改建都做不到，因為他們面臨這種小基地的面積，對不對？這個我覺得要去檢討一下。

另外，市長，這個在旗汕段 0128-19 地號，它在哪裡？它在旗津的實踐里，在圖上左邊這一塊，對於這裡，市政府有用一些資源，不管是都發局也好或是養工處也好，市政府做了綠地的開闢，對於這一塊地，當地人和地方民意代表都努力了很久，最後在南服中心的支持下，這塊地談了很久。旁邊還有一個基地，是中山大學在營運的舢舨船文創基地，周邊就是民宅，這裡應該是造船廠或是港區的範圍。我們來看這裡，右邊是都市計畫，它是黃色的，對不起，它是港埠用地，這個有沒有辦法？請市長答復。我們回去看看，這一塊現況就是做綠帶、綠地使用，已經從 2014 年到現在，我們有沒有辦法讓它恢復它應該有的身分？在對港區營運沒有影響的情況下，其實本來就沒有影響，因為它現在是沒有在使用的，這個部分你可以答復一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我們會跟交通部立刻做協商，謝謝蔡議員的提醒。另外，旗津雖然有私有地，但是在都市計畫內的公有土地差不多有二百八十多公頃，比例很高，所以在做都更的程序裡面，會碰到必須跟公家機關來做協商的部分，我會請林副市長協助。其實也應該要趕快來解決旗津這些土地使用的一些問題，所以就都更的部分，我們市府來做一個平台，來協調這些土地的管理機關和私有的地主，大家共同來合作，不要民間自己去弄，結果很多土地都是公家的、或是緊鄰公家的土地或是港埠用地，這種的也非常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做一個協調，我也請林副市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協調解決剛才議員所指教的事項。

蔡議員金晏：

我還是跟市長補充一下，過去大概 20 年的時間，高雄市非常努力在開闢高雄港內港的東側，也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亞洲新灣區，但是西側這裡感覺是被遺忘的，當然，它還是有一些漁港、有一些軍港、海事場的使用，這個都是我們未來面臨的挑戰。旗津的觀光遇到這些土地的問題，我相信我們去做了很多，可是真的是沒有辦法發揮它百分之百的效果。觀光局長很努力在那邊做發展，可是你沒有土地、沒有可以住宿的地方、沒有可以玩的地方，其實很為難啊！但是他也很努力，我們也有去看，周局長，有幾個東西再麻煩你加強一下。

像這一塊公園用地，當然是環境正義的問題，這個我希望市政府這邊來研議看看，希望可以去取得，因為這個也太久了。

我們再講另外一個居住正義的問題，這個是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的問題，我們有朋友認為台南、高雄的房價漲太快，他在這個公共政策平台提議設籍一定年限才能買屋，我請教財政局長，如果這個要可行，這個牽扯到可能要修法，大概要修哪些法，你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還是根本就不可行？因為其實國外有很多這樣的規定，例如德國、荷蘭，歐洲很多國家我去看過，其實你不用去，你在網路上打「荷蘭買房子」、「德國買房子」，它就會跟你說這些國家的房子要怎麼買，有一些國家的城市確實都有這些條件，它可以把房價抑制住，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這個會面臨到什麼問題？我相信這個要通過會有很大的困難要解決，但是這不是在這裡要你答應，而是它可能面臨到什麼法要修？就你現在能夠想到的，請你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議題不外是中央要抑制整個房價，所以一些民眾發出來的聲音…。

蔡議員金晏：

這個是民眾提出來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我想這個涉及到民眾居住的自由，這是第一個會碰到的問題。

蔡議員金晏：

可能憲法層級就有問題了，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會涉及到民眾居住遷徙的自由，對於這一個議題，當然，我們在這一個會期有送進來囤房稅的修法，主要也就是要讓這些多屋族能夠釋出他的房屋，來達到居住正義。

蔡議員金晏：

好，其實我提這個議題是，有人想到要用這樣的方式，那這個可不可行？就像局長說的，它可能有違憲的問題，這個是我們必須要評估的，可是重點是什麼？重點就是說，台積電要來很好，可是另一方面可能也會帶來很大的破壞，這個是市府必須要去注意的。

接著，這個是在鹽埕區的鹽北段，這個也關係到地方活化的問題，這就在鹽埕分局後面。這兩邊有兩塊很大的空地，在這張圖上面指不出來，大概是在這一塊和這一塊，這兩塊都是台鐵的土地，這張圖 2002 年的圖。這裡以前是什

麼？鐵路宿舍，拆除多久了？已經拆除十幾二十年了，已經閒置這麼久，地方完全都無法發展。這個里現在剩下多少人？現在剩下一、兩百人，這是鹽埕區。

所以我要問市長一個問題，有沒有辦法用大眾捷運的聯開來做處理？它位在哪裡？它位在輕軌的旁邊，中間就隔了一條 6 米巷道，但是我們看大眾捷運法，它有寫到，第一個，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這條件不可能符合；第二個，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看起來也不可能；第三個，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這個大眾捷運法當初當然是針對高運量的捷運，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紅橘線，它的站體、它的軌道，不是高架就是地下，而輕軌算不算大眾捷運？如果輕軌算的話，地面式的輕軌是不是有需要另外去做詮釋或解釋的必要？需不需要立法院或是地方政府同意這裡來做聯開？因為畢竟這塊地放太久，對於台鐵處理土地的態度，我是很沒有信心的，當然他們有內部的問題，這個是不是請市長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在法規上，因為必須是緊鄰的街廓或者是與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的規定，在技術上要克服大概不是問題啦！問題是台鐵的意願，因為他對這塊土地有不同的想法，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台鐵協商，因為這個如果開發下去，對整個鹽埕區的開發速度會加快很多。第二個，當然，開發商也會比較有興趣，因為聯開還是有一些優惠的措施。第三個，這個對我們捷運財源的挹注也非常有幫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感謝蔡議員的建議，我請林副市長在最短時間，就台鐵這些相關事項，能夠儘速跟台鐵取得共識。

蔡議員金晏：

其實我之前就有問捷運局，他也是提到地下道和陸橋，但是你的輕軌就是平面的，本來就不會有這些設施，所以這個要重新去做函釋或是請中央是不是能夠…，因為輕軌是平面的，怎麼可能做地下道或陸橋？所以這個再麻煩一下，畢竟透過聯開的方式，來帶動地方發展，這個是目前高雄市政府很努力在推的一件事，我們不要把這裡也給遺漏掉，我相信它有這樣的條件，它跟輕軌的軌道緊鄰，就是相隔一條 6 米道路，這個再麻煩一下。

再來，我要探討歐盟的 55 方案，什麼叫 55 方案？它希望在 2030 年達到減碳 55%。接下來 COP26 又提出一些，COP26 做了什麼事情？它就是要讓全球的氣溫，與工業化時代前的氣溫相比，至本世紀末，全球升溫幅度控制在哪裡？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透過什麼手段？透過減緩石化燃料使用、減緩排碳、減緩甲烷排放；透過協作，有些國家比較快，有些國家比較慢；透過資金、相關

的綠色融資等等；透過調適，有很多問題都必須要去克服。這段路其實走起來也滿困難的，這個氣候變遷也是講了三十幾年，國外其實某種程度會比較…，我們一直追著人家腳步在跑，丹麥光是發展風能，它就發展了二十幾年，它已經變成它自己的一個本土產業，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們很多風機都是丹麥產的、瑞典產的，北歐在這一塊很發達。

在這裡面，今年開始我們多了很多關鍵字，包括淨零排放、碳中和、碳足跡、CCUS 碳捕抓、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全球甲烷承諾這些等等。當然還有碳洩漏，碳洩漏很重要的是什麼？我們碳足跡的計算、我們減碳的計算必須要跟國際接軌，否則被抓到的話，人家會說你是偷報的，那叫做碳洩漏。這些關鍵字都是接下來 20 年內，我們整個在氣候變遷的努力上必須要去注意到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國發會提出來的，到 2050 年，所謂淨零排放的路徑，我們可以看到幾個點，有氫能，有火力加 CCUS，就是所謂的碳捕抓儲存和活用等等之類的，我不知道各廠商發展的…，其實這個技術也是十幾年就發展了，它一直有在精進，也包括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CCUS 不是一種而已，它有好幾種。包括氫能，這個是在電力的部分。也包含整個非電力的，包括運輸、產業住商、非燃料燃燒這些。我們看到這個是中央政府要去做，我們先不去討論它務不務實、它怎麼樣，但是其實中間也包括到 2030 年應該是要投入 9,000 億新台幣，要去做這些事情。我看到的會是什麼？因為你有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這是現在民進黨、執政黨的一個目標。303 發生大跳電，跟我們的集中式電網有很大的關係，要發展分散式電網，短期內我不知道到 2025 年做不做得出來。剛才講丹麥、瑞典等北歐國家，他們是有歐陸大電網，這是我們要注意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也是要有角色，角色在哪裡？剛才說的輸配電的改善，這個在分散式電網裡面占了很重要的重點，這要怎麼去做？還有包括建築物是不是我們可以快一點？我們比人家早做大眾運輸的推動，還有地方相關產業，我們在企業跟中央之間的協調。

我們在第 5 次定期大會提了一個案，這個案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希望我們加入「脫煤者聯盟」以後趕快達成目標，我們訂了一個 2032 年的目標，我們本來想訂 2030 年，但是大林電廠 2 座燃煤機組是在 3、4 年前才啟動而已，我們考量到現實面，希望我們這個提案是很柔性的。你要知道去年 COP26，很多國家是加碼，因為畢竟有電力穩定的問題。除了電廠的燃煤設施以外，其他的呢？你還要用嗎？其實我們裡面有講要到什麼時候，但是因為我們這個提案是說是不是可以在 2032 年？這是跨黨派的一個提案，在 2032 年能夠無煤，但是我們回復的執行情形，就是減碳多少？沒有很明確地答復，待會我會問市長。另外，

我要請問市長，這裡我們提到其實我們一直有在做，包括 20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15.5%。市長，我請問一下為什麼基準年是 2005 年？為什麼不是 1997 年？還是 2010 年？還是 2000 年？

陳市長其邁：

因為當時大家訂定的計算基準就是 2005 年。

蔡議員金晏：

市長，我故意給你考試，2005 年其實是東京議定書開始落實的時間。這個部分，市長你再看一下，其實陳菊市長在 2011 年有提到，他希望在 2020 年減少 30%，2030 年減少 50%，但是我們現在比中央好，中央標準比我們差，但是我們也只減了 15%，所以這個算不算？施政是延續的，這個算不算？這是陳菊市長在 2011 年參加第 11 屆東亞資源再生技術國際研討會所提出來的，其實這些問題 10 年前在議會針對講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就討論了很多。市長，會提出這個，我相信我們都很努力做，也不是想要打臉你，只是說我們不要用很模糊地要減量百分之幾，我們是要有明確地，但是放太久，我覺得也不好，明確的短中長期的路徑要去提出來，包括什麼？因為我一再看我們這些資料，大概我們這邊努力在…，基本上這些溫室氣體排放大的就是製造業、電力部門，我們一再看到我們相關的減碳、減煤，在電力部門的部分，燃煤電廠關多久，我們會講減煤，但是在這些排碳大廠，我們講減碳，這個能不能把它同步？我們的資料應該是明確揭露，這是請市長待會也能夠答復。

再來，我們來看我們的汽電共生機組有哪些，燒重油、燒原料油等這些，基本上燒天然氣排碳，燒了重油，甚至接下來燒煤，這些會有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這個還不只是溫室氣體，這個是有害氣體。這個是 2020 年，還是 2019 年的資料？這個是污染改善的計畫，我不知道這個目前做得怎麼樣？是不是請環保局長答復，這張表是你們的，這個是目前我們去跟企業溝通執行的狀況，你用一個比例是 100% 還是 80%，還是怎樣？請你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汽電共生減煤的部分，我們目前用煤量一共是 340 萬噸，去幾年減煤量大概 30 萬噸。剛剛蔡議員所講的就是減煤跟減碳的比例，就是 1 噸的煤可以產生的二氧化碳，是 1.138 噸的二氧化碳，所以減煤跟減碳的數據是有一點點落差。在去年我們汽電共生減煤的部分是 31.2 萬噸，減碳的部分就到 33.38 萬噸，就是在這個差距。

我們汽電共生本來是希望在 2030 年能夠減煤 340 萬噸，目前我們要把計畫

提前到 2025 年，把汽電共生的這些減煤量全部去置換，譬如改為不管是 SO_x 固體燃料或者是天然氣或其他的燃料來做處理，而不是降低我們的減煤量。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們 2025 年除了大林電廠 2 部燃煤發電機是汽電共生，除了那 2 部發電機，其他都不用煤，是不是？你的意思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包括興達電廠在 114 年燃煤機組全部除役。

蔡議員金晏：

對，它是淘汰了，那個我們都討論過，〔是。〕就是除了大林電廠的 2 部燃煤發電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超超臨界燃煤機組。

蔡議員金晏：

電力部門就不再用煤，是不是這樣解釋？〔是。〕這個是在電力部門，其實煤之類的在製造部門還是有在使用，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其實在興達電廠的部分，目前他們也已經跟…。

蔡議員金晏：

我們不討論電力部門了，我們講的是相關的產業製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的意思是，興達電廠目前也和西門子已經簽 MOU，他希望未來的減煤量能夠以 5% 的氫能去替代這些減煤或天然氣，讓我們減碳的速度會加快。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是問煉鋼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鋼鐵…。

蔡議員金晏：

煉鋼業的製程，除了這些汽電共生的設備以外，還是有用煤，就像我們去年要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中鋼汽電共生，全部都不用煤。

蔡議員金晏：

中鋼的鼓風爐，他除了鼓風爐，有沒有其他用煤？用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應該是原料煤，在中鋼的部分以原料煤居多，汽電共生在去年 8 月 24 日全部 30 萬噸都停掉了。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跟你講，韓國已經在布建氫能煉鋼廠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中鋼目前在規劃。

蔡議員金晏：

我看到一個新聞資料，他跟成大有在做，但是研究到哪裡？局長，我要拜託你們，也要拜託市長，這個是國際的趨勢，我們必須要更謹慎、更務實來看待。〔是。〕這個再麻煩你。這裡講的只有電力部門的去煤，局長在這裡承諾 2025 年汽電共生不再用燃煤，這樣講沒錯了吧？2025 年。所以除了大林電廠的 2 部燃煤機組，高雄的電力設施就不再用煤，也希望我們努力來落實。

除了電力部門以外，製程的東西，產業部門，我們要去把資料整理好，包括我接下來要講的 CBAM 碳邊境，2023 年（明年）歐盟說要開始實施，台灣出口歐洲的鋼鐵占 21%，我們的計算方式跟人家有沒有對接？剛剛講會有碳洩漏的問題，這個都是我們即將面對到的。市長，剛剛去煤在電力部門的部分，局長就有答復過，其他的部門在 2030 年或 2032 年之前有沒有辦法完全去煤？請你也答復一下。其實這牽扯到我們相關出口的競爭力，可能人家也需要，他就賣比較貴，有可能中鋼就虧損，會不會是這樣？這是企業界擔心的。我們地方政府在這一塊如何去訂定？畢竟在某些資源，我們是比較多，人家怎麼去算這些碳足跡？我們要有一個標準，就像剛剛環保局長講的，我在我們的報告看到一下子減煤，一下子…，而你減煤有時候是秋冬，人家碳排的減少不是說什麼時候減少，你的計算方式是怎麼計算？你要呈現出來，我相信未來有機會在議會，我們有個專案報告，針對這一部分，我們怎麼去算這個碳排放量。局長，你不要忘記，大概五、六年前，還在吵我們是要用裝置容量的排放量，還是以當年度的排放量。廠商說今年鋼價不好，生產比較少，不要用今年當基準算，因為今年的排放量比較少，有很多這樣的聲音。我們的基準是什麼？不是我們算一算國外就承認了，國外還要再核算，會不會有碳洩漏的問題。

市長，這是馬上要遇到的問題，高雄市是鋼鐵的重鎮、石化的重鎮，CBAM 目前是針對鋼鐵、鋁、水泥、肥料和境外電力，這些相關的產業我們趕快看看怎麼去跟他合作，除了面對競爭力以外，再來是我們環境的問題。最後在汽電共生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汽電共生是共生，不是單純發電，這個我們必須要去

了解一下，這些廠商的汽電共生是真的用它排放出來的熱能去做，還是它根本生產沒有那麼多，只是為了發電，這樣是不合理的，這個你們要再去看看。

接下來，我們會討論疫情的問題，這是我的觀點，不敢說比市長還專業，但是這幾天看下來，不管是台北、新北所謂的以篩代隔，還是中央的「3+4」，好像有人說「4+3」天比較好，還是重點疫調，所遇到的一件事，除了醫療量能以外，這個等一下會講，還有一個就是社會最基本的能力。高雄現在還好，昨天看到新聞，北農沒有人上班，因為本來隔離是「10+4」天，如果那個工作場所大家都得了，政府就沒辦法運作，我想他們是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的臨界點在哪裡？市長也希望我們不要像韓國和香港這樣的曲線，我們希望像紐西蘭和新加坡，有沒有辦法做到，如果沒有辦法做到，臨界點在哪裡？請市長注意。

再來就是疫苗的問題，其實大家在喊 BNT，這要讓市長知道，彭博社在今年 3 月 28 日市場預測，其實我們現在的疫苗是過剩的。拜託市長，雖然兒童疫苗看起來是有解，我們學英國用莫德納，但是我一直很納悶一個問題，美國不用莫德納，用 BNT。部長是說 5 月底 BNT 兒童疫苗會進來，不管是提早還是怎麼樣，後續的量要注意，超前部署應該在這裡，這個麻煩市長幫高雄市的學童注意一下。我請教一下市長，市長有沒有聽過 Medical Exemption？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蔡議員金晏：

市長，Medical Exemption 這個你有聽過吧？這是醫療豁免，下面是紐西蘭政府的 COVID-19 vaccine：Medical Exemption，什麼意思？就是可以不用打疫苗。這個問題，這疫情在我們兩年多來其實比較少人討論到，因為我們雖然今年年初有所謂的數位通行證，就是疫苗通行證，不過其實沒什麼在管制。到了今年八大行業，接下來我們的一、二、三、七類，如果遇到什麼？這是香港的案例，他打了第一劑 mRNA，如果他有心包膜炎或是心肌炎，或他如果會過敏，WHO 也提到少數部分的人會有對裡面成分過敏的，這個國外都有豁免，就是它是滾動式的，包括我們去打疫苗，他會跟你說，你最近身體有什麼情況就不要打。

接下來，三劑有可能會變成很多地方必備，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形，市長，難道我們要逼他施打嗎？你覺得他敢打嗎？我接到一個民眾陳情說他打了第一劑，頭髮掉光光。這個國外都有，包括美國、加拿大，我去查過，包括香港或是鄰近的國家也都有。市長，因為我沒看到新聞討論這些，這個我們是有，但大家不知道，還是我們沒有？這個機制是怎麼樣？請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因為現在是第二劑和第三劑持續在施打中，到現在我們第三劑的疫苗覆蓋率大概跟全國的平均值差不多。所以接下來可能會遇到你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其實對有些場所第三劑的部分限制不多，跟國外來做比較…。

蔡議員金晏：

還沒有強制啦！有講但還沒有強制。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們在特定的這些場所或者是職場工作，其實就像蔡議員所講的…。

蔡議員金晏：

目前就我知道強制的就是八大行業。

陳市長其邁：

當然會有一些例外的情況，像有些公司或是特定的職業，這個在職場上的認定，這個本來我們就可以有一些排除的規定，但是可能要搭配一些其他的，譬如篩檢等等的計畫來進行，不會規定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但是因為疫情從4月開始升溫，速度非常快，所以剛剛在講所謂的八大場所，以目前中央的規定是要打滿三劑才能進去。

蔡議員金晏：

我們有在稽查八大行業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有在稽查。

蔡議員金晏：

八大行業的工作人員遇到這樣的問題，主要是說，市長，這個部分不是發一張證明就不用施打疫苗，可能半年或是三個月你要檢查一次，這個都有機制。

陳市長其邁：

對，以後一定會碰到這樣的問題。

蔡議員金晏：

我不是立委，我沒辦法質詢陳部長，我只是在這裡提出來，請市長建議一下，八大行業的客人不去沒關係，但是員工要生活，他如果真的不能施打疫苗，不是我講了算，也不是你講了算，那是要有醫生很嚴格的證明。這個請市長能不能承諾一下，這個部分回去研究怎麼樣有一個機制？因為現在可能還沒有規定，未來會如同市長講的，到哪裡可能都要兩劑或三劑。

陳市長其邁：

過去從其他國外的例子來看，像要打滿幾劑才能進去的場所都有，很多的場所、業者或是行業別，在國外他們會做限制。其實在台灣相對來講是比較少，

是在 4 月時才規定一些特殊場所。

蔡議員金晏：

這是我們可能面臨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有機會趕快先做好？

陳市長其邁：

對，但是我們特定的一些工作職業別，假如沒有打滿三劑，你有其他的原因，其實搭配快篩的效果是一樣的。

蔡議員金晏：

好，要拜託市長，你說要搭配快篩，我 OK，但是這個好像沒有很明確的規定出來，這個要拜託市長去建議。

陳市長其邁：

好，這個我們把它制式化，讓民眾能夠了解。

蔡議員金晏：

因為包括殯儀館人員、包括市府同仁，以後可能都要三劑，就會遇到這樣的狀況，第一劑過敏或是很嚴重的不適，或是他根本不適合打，或是短期內不能打，這個部分麻煩市長要注意一下。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

蔡議員金晏：

接下來請蔡議員武宏質詢。

蔡議員武宏：

謝謝蔡議員金晏針對疫苗的部分做質詢。接下來我也要跟市長來探討，現在疫情越來越嚴重，今天黃局長也請假，他剛剛有跟本席說我們今天的疫情好像有稍微嚴峻一點，所以在這麼簡短的時間要跟市長探討，我們在後疫情時代要改成共存時期的防疫新模式。其實中央的政策一直在改變，從居家檢疫包括居家照護到自主健康管理，一直在變，其實有很多高雄市的市民朋友跟本席一樣非常的納悶，到底相關的政策是什麼？自主健康管理是從 4 月 26 日開始，4 月 26 日之前的居家管理又是什麼？這個部分其實市長一直在做清零，然後持續的走向跟病毒共存。

市長你也是公衛專家，本席現在要跟市長探討的是，如同剛剛蔡金晏議員所講的，我們的疫苗豁免權，到底要怎麼樣去保障高雄市民基本的權利之外，現在成人以後還要打疫苗嗎？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打兒童疫苗？這個部分現在大家都鬧得沸沸揚揚，衛福部陳時中部長也說 6 到 12 歲兒童即將準備要開放施打莫德納，現在莫德納疫苗陸續要打到半劑，但是有很多的家長也是開始會擔憂，到底兒童疫苗打半劑，會不會去影響他們的身體健康？所以也有

很多的家長在跟我們反映，如果不去打，會不會怎樣？所以在這個部分要請市長很明確的告訴高雄市民，我們的兒童疫苗到底什麼時候開打？我們開打的時效一定要強制性嗎？如果家長有疑慮的話，可不可以不打？這些小朋友在整個求學環境上，會不會受到影響？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疫苗的施打在不同的年齡層都一樣，都是屬於自願性的施打，我們在小朋友的部分，畢竟現在少子化，大家對孩子都很疼惜，所以在施打前要把這個風險跟家長說明清楚，再由家長來決定要不要施打。

蔡議員武宏：

對啊！如果沒有施打的話，有時候其他小朋友的家長會覺得我放心讓小朋友去施打，〔對。〕但是我們現在國小學生就讀的是班級制的，有的有打、有的沒打，在公平的基準上面就出現了一個難以取捨的基點。

陳市長其邁：

但是我跟蔡議員分享一些過去台灣在施打疫苗的經驗，我們過去常常在打流感疫苗，每年都有在打流感疫苗，秋冬如果到了，就會去施打。一般都是老人跟小孩去施打，為什麼施打對象是老人跟孩子？因為小孩會回去跟老人一起住，現在隔代教養的比例也很高。其實重點保護的對象是在老人，我們過去在流感疫苗的概念上，因為老人比較會重症死亡。

蔡議員武宏：

對，市長，這個是老人的部分，對兒童的部分？

陳市長其邁：

所以對兒童來講，它除了保護家中的長輩之外，另外一個最主要是希望能夠降低感染率。因為如果一個地方大家都沒有施打疫苗，互相傳染的交互感染率或者是二次感染…。

蔡議員武宏：

會比較高嘛！

陳市長其邁：

會比較高。

蔡議員武宏：

所以在這個部分，萬一我們未來兒童疫苗開打的時候，我們這些家長、學童、包括我們的教職員、包括社會的各工作部門，其實都會有這些類似的情況產生，有的有打。像我們現在的第三劑，我那天請教教育局，高雄市現在大概有

40 萬人沒有打到第一劑，就像市長講的，交錯感染的比例會比較高，也甚至會影響到一般高雄市民有配合政府政策去施打疫苗的工作權；因為有時候被匡列，我們現在居家隔離要轉自主防疫、解除隔離，這個部分是由自己決定嗎？還是他必須要相關的一些程序？他要跟我們的衛生局去告知，我 3 天先自主防疫，第 4 天我可以出去外面工作，可以出去外面買東西。但是市長你要知道，我們現在的突破性感染可能幾天之內就陰轉陽，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到底要怎樣去做，才可以把這個配套措施，現在改「3+4」，像今天還有聽到要「4+3」，到底要幾加幾？中央說「3+4」，但問題是他如果在 3 天之內又轉陽，他已經跑出去工作了，你這個是要叫他自己決定，還是市政府要幫他決定？還是他要去衛生所、去診所、去醫院檢查完之後，確定是陰性的才可以出門呢？這讓高雄市民現在都很恐慌，我覺得現在恐慌焦慮的應該會越來越多，大家嚇都嚇死了。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答復，從居家隔離轉自主防疫，然後到他自己要解除隔離嗎？還是這個部分由公務部門來進行決定？請市長簡單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們所有防疫的規定，防疫的政策是屬於中央的權責，由中央來訂定防疫的規則、準則，地方來執行。所以居家隔離現在一般來講，你若居家隔離，會發一張居家隔離通知書，這通知書的送達，會隨著假如疫情很多，會跟你被醫院通知你是確診有一個時間差，這個很難避免，為什麼？醫院檢查說你確診，醫院給你一個檢驗報告說你 PCR 陽性，但是你最後是不是確診，還要經過我們的調查、我們的認定。我們為什麼要做認定？因為我們常常也會看到這個檢驗數值怪怪的，或者他是陰陰陽陽的階段，或者他只是瞬間的病毒殘留在鼻腔，都有可能。所以我們經過流行病學跟整個綜合證據的研判，以高雄市現在的量能，我們對於一個個案的判定，假如沒有疑義的話，我們大概 2、3 個小時就可以做判定。判定完，經過簡單的疫調，我們就會發給居家隔離通知書，所以它的送達跟你被驗出是 PCR 陽性會有一個時間差。

防疫是所有的市民朋友要配合，這不是全部都是政府的責任，大家互相團結防疫，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當你跟確診個案接觸的時候，你就必須要進行自主隔離，所以…。

蔡議員武宏：

市長，你剛剛講的就是，我們有防疫通知，問題是我們現在的行政能力，我們的基層人員，全高雄市各部門為了這個疫情投入太多的人力資源在這個動作上面，但是也是為了確保高雄市民的安全。但是你說他收到防疫通知書到他確診中間是有空窗期…。

陳市長其邁：

那個檢查陽性通知會有一個時間落差。

蔡議員武宏：

對，有落差，萬一這段時間落差，他已經 3 天了，有可能 3 天以後嗎？

陳市長其邁：

所以這點要跟議員報告，一般 Omicron 的病毒從被接觸到發病的時間，平均中位數大概是 2.9 天，意思就是說從你感染到發病差不多就 3 天。

蔡議員武宏：

差不多 3 天。

陳市長其邁：

所以有可能你有症狀的時候，你 3 天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後面還有 4 天的自主隔離，所以自主防疫的 4 天裡面，每天你都要快篩；這 7 天裡面，從感染到發病，我們大概有 95% 會抓得到，假如是 10 天，大概有 99%，如果 7 天 95%、10 天 99%，相差 4%，所以在已經進入到整個社區傳播階段的時候，我們通常還是要兼顧到整個日常社會的運作，所以才採取 7 天的一個規範。所以在這段時間裡面，在過去假如病毒毒性是重症死亡比例很高的時候，我們全部 7 天就都要居家隔離，因為危險嘛！你如果傳染給別人，那個 4% 的風險很難忍受；但是現在因為輕症社區化，我們也要兼顧到社會的正常生活，所以我們就把它縮短到 7 天。

蔡議員武宏：

市長，你現在說到輕症，我正要跟你談，我們輕症者的居家照護、打針吃藥，要靠誰？這些藥物是誰要幫他送？有關這些生活起居的日常用品，要叫誰幫他送？這部分高雄市政府有沒有…？

陳市長其邁：

看吃藥打針是哪一個症狀，他假如是…。

蔡議員武宏：

他現在是輕症，我們現在輕症就是要居家照護嘛！居家照護期間，他的藥包、生活起居誰要幫他送？你看現在新聞這樣報導，診所也都會怕。

陳市長其邁：

現在的作法，我們有一個醫療照護中心，假如你有急症的時候，當然你打醫療照護中心就會送醫。

蔡議員武宏：

是馬上嗎？24 小時嗎？

陳市長其邁：

馬上，假如是緊急醫療就打 119，就馬上送醫。

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們醫療救護系統是 24 小時，如果高雄市民…。

陳市長其邁：

你若有緊急就醫狀況就打 119，我們 119 會有一張名單查核，會知道哪一些是確診個案，哪一些不是確診個案。另外假如在風險上有疑慮，有時候不知道這個人是否確診，但是我們現在有要求消防局同仁都要特別小心，把他當成確診個案來運作處理。

蔡議員武宏：

對，我們就是希望高雄市可以去做到讓…，如果真的判定是居家照護的話，我們也可以兼顧他們在生活起居上最基本的一些權利。另外我還要跟市長講…。

陳市長其邁：

我再補充，高雄市每一個確診個案，都會指派一個醫師給他。

蔡議員武宏：

高雄市而已嗎？

陳市長其邁：

對，當他確診的時候，我們請他居家照護…。

蔡議員武宏：

輕症也算嗎？

陳市長其邁：

都算，只要是確診，我們都會在最短的時間，大概 4 個小時、5 個小時會有醫師來跟他進行視訊診察，然後每天都會有一個護士打電話給他。現在確診的個案是這樣，在高雄市居家隔離的部分，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這 4 天我們的里幹事也會打電話關懷他。

蔡議員武宏：

里幹事？

陳市長其邁：

我們里幹事也會打電話，所以不會因為他自主防疫，我們就不關心他，不會的，高雄市政府很貼心，我們還是會關心他。

蔡議員武宏：

對，我希望高雄市要做到，因為疫情大家都很擔心，甚至也很焦慮。

陳市長其邁：

請大家放心。

蔡議員武宏：

市長你剛才講的，輕症的部分有里幹事會打電話去，他這是屬於基層的防疫人員。但是現在的基層防疫人員不外乎是里幹事，現在有很多包括警察局、消防局，包括戶政單位，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其實都一直全力在支援衛生局做這些相關的疫調，甚至相關的防疫措施。說真的，他們是非常的辛苦，這部分本席也接獲到很多基層同仁的反映，說真的，大家都快撐不住了。雖然他們為了高雄市民也很努力也很辛苦的在做，所以在這部分是否可以請市長在適當的時機，或者有空檔時間到基層的各個地方去跟他們慰勞、去跟他們獎勵一下。說難聽一點，有時候都會頒發一些獎勵金，去那裡慰問說大家都辛苦了，這個都是大家不願意遇到的，但是既然遇到了，我們又是公務人員，就有這個責任要照顧高雄市民的安全。所以我們要去慰勞一下，不管是市長也好，或是副市長也好，有時候局長他們去，說真的每天都看得到局長，但是他們看到市長、副市長以上的長官，說真的基層的內心會比較快樂。但是如果你再給他們多一些獎勵的話，他們就越高興。

陳市長其邁：

前幾天蔡議員在提醒包括警員的部分，本來的防疫險是針對外勤，前幾天就因為蔡議員的建議，我們現在內勤的所有警察同仁都有投保防疫險。

蔡議員武宏：

現在警政署有規定嘛！他們屬於第一線，因為警察去檢查的也是有…。

陳市長其邁：

預算都由我們來負擔。

蔡議員武宏：

包括其他各公務部門的基層，他們所有相關的防疫險，其實我們都要兼具，我們要保護好他們，他才有辦法去照顧高雄市的市民。

陳市長其邁：

我們大部分跟防疫有關的人員都有投保防疫險，這個由市政府來負擔。

蔡議員武宏：

對，我覺得基層第一線的，包括清潔隊員也是一樣啊！

陳市長其邁：

對，我們針對第一線的同仁。

蔡議員武宏：

都一樣的，我們都要一視同仁，他們有安心的工作環境，才有辦法去照顧高雄市民。

陳市長其邁：

第二個也跟蔡議員報告，我們一般一個專案在做居家檢疫，或是過去的居家

隔離，中央補助一個個案是 600 元，我們高雄市再加碼 200 元，這就是因為我們基層的同仁非常辛苦，我特別再加碼。那一天蔡議員在建議衛生所的護士，還有工作人員，我們會發給特別獎勵金。因為要疫調然後又要打疫苗，真的很辛苦，我們這幾天把法規研擬清楚，大概很快的時間我們就會發給特別獎勵金，針對我們衛生所的同仁。

蔡議員武宏：

好，希望加速。

黃議員香菽：

市長，針對這個部分再多補充一點，因為我們都知道疫情從去年延燒到今年，當然中間有一段時間是比較好的狀況。但是也因為這樣子，其實我們的基層人員，就像武宏議員剛才所講的，不管是警消、衛生所、衛生局，包括很多的局處，甚至在施打疫苗的時候都有去輪班。我知道每一位防疫人員，都非常的辛苦，包括市長、副市長，你們也都有到現場去看，所以都非常的辛苦。但是我要特別講的是，其實我們最近很常接收到，因為最近採居家隔離的，有很多的里幹事，包括民政局，需要去發所謂的防疫包。包括里幹事他可能一天也必須要打很多通電話給疑似確診者或者是居隔者，要去問他們說你們身體有好一點或是有什麼狀況嗎？市長，針對於里內比較少人數的里幹事有辦法這樣去做，但是如果這一個里，譬如我這個里原本就是一萬多個人的，然後在居家隔離的可能有三、四百人，一個里幹事可能他本身需要做的事情，包括公的部分的事情就已經很多了，他還要去負責這一塊，我們新派給他們所謂的防疫的任務，我覺得其實對他們來講，並沒有非常的公平。當然市長你有去提到，現在針對幾個部分有加碼補助費用給他們，可是我覺得他們要的並不一定是這個加碼補助，他們要的可能只是有人能夠來協助他們或者是怎麼樣。

現階段我們都知道，我們說高雄市的醫療量能不足夠，我相信現階段非常足夠，因為很多都採居家隔離，這一塊就不會去用到所謂的醫院的醫療量能。但是我們的人力量能不足夠？我覺得這個才是高雄市政府現階段要去討論的。我們過去都在說去年我們從疫情時代變成後疫情時代，高雄市政府當然有很多的政策，我們都已經慢慢轉向後疫情時代了。但是現階段中央的政策很明顯的，可能並不是後疫情時代，也不是疫情時代，我們可能要轉成為共存時代。那在共存時代的階段，高雄市政府做好準備了嗎？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政策，是已經能夠進入到共存時代的？我覺得這個是後續我們都會去面對到。當然現在中央的政策非常的不明顯，我們也不道到底要怎麼做，我相信地方政府也抓不準今天中央可能要宣布什麼、明天要宣布什麼。所以你們也是很立即性的去反應，我也都知道我們很辛苦，但是後續我們要怎麼做？請市長簡單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居家隔離、居家照護已經實施兩年，過去的制度就是這樣在運作。現在疫情愈來愈嚴重，全台灣都一樣。

黃議員香菽：

是，所以人數愈來愈多啊！

陳市長其邁：

其他縣市在做的做法跟我們也都差不多，但是我們有訂定一個里幹事的上限，你的人到了一個程度，你那一里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太多的時候，譬如說大的里，大的里的人數到的時候，就要有其他的人來一起做，所以這個以後會是一個常態。我們對於每一個專案的關懷，即便現在的 10 天改成「3+4」，高雄市政府對於里幹事的補助，在我們負擔的部分的 200 元沒有減少，我們還是持續。因為 4 天的自主防疫的部分，我們高雄市的做法，我們還是會每天由里幹事去問有什麼需要服務的，身體有沒有怎麼樣，我們還是會給予適度的關懷。

黃議員香菽：

所以里幹事的工作就相對增加了嘛！

陳市長其邁：

這個會減少啦！「3+7」剩下 7 天。

黃議員香菽：

市長，我跟你講一下，我為什麼會提到人力量能的問題，因為我也有接收到陳情說，他也是在同桌吃飯，他們其他的一桌裡面有 8 個人，有 1 位確診，那他的朋友就是周遭的人都已經接受到市政府的關心，甚至防疫包也送了，但是他都還沒有。所以我在想這個會不會是因為我們人力不足的問題，才造成這樣的問題，因此我還是希望後續我們能夠把這一塊，儘量協助里幹事的工作能夠做到好。

陳市長其邁：

這一個階段，高雄市的量能還可以，因為我們的個案數、居家隔離數其實都還不多，跟北部地區比較起來。我們也會隨著整個防疫，我們也會做調整，國衛院的估算大概 4.5 萬，你去算高雄市的人口大概 5,200 多嘛！這 5,200 多的量能，在我們高雄市來講，雖然是比較緊一點，但是那差不多有幾天的時間，譬如兩個禮拜、三個禮拜，我看國外的經驗，像香港大概是 9 週，拖得比較久的大概是 12 週。假設上升大流行的狀況的時候，我們會根據當時的疫情再來做調整。

黃議員香菽：

會去做滾動式的調整，但是我認為你們還是要先去做好超前部署的工作，因

為後續疫情會怎麼發展，其實我們都不是很清楚。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有王啟川副秘已經做過一些人數的推估，跟後來劇本的一些想定。譬如以高雄市來講，大概中央現在的算法是 4.5 萬人，對不對？我們大概 5,200 人。假如狀況不理想，比較壞的劇本的時候，一天是 10 萬人，高雄市大概會有 1 萬 1,000 人左右。〔是。〕我們會按照這個部分來規劃我們的人力，這個也請黃議員放心，做法當然會隨著作調整。

黃議員香菽：

市長，這個其實最主要還是給你一個提醒。

陳市長其邁：

我知道，謝謝。

黃議員香菽：

因為一直這樣子用公務人員去輪班等等之類的，其實很多人都怨聲載道了，這個是你自己要特別注意的一個點。

陳市長其邁：

我們也會做調整，該照顧基層同仁，高雄市的做法也會比其他的縣市來得更好，也謝謝黃議員的關心，謝謝。

黃議員香菽：

謝謝。

蔡議員武宏：

最後要跟市長提醒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在防疫期間，高雄市政府的政策跟中央一直在 update，所以希望市長可以做出一個很明確的，包括各局處有很明確的懶人包出來，讓高雄市民更加的清楚跟了解。

陳市長其邁：

我要特別感謝蔡議員跟黃議員的關心，我也要真的很感謝基層同仁，這個防疫可以說是很長的一段時間，大家都非常的辛苦，所以高雄市到現在我們守的還算是不錯，這都是所有的醫護同仁跟市民的配合。尤其基層衛生所的同仁，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還有市府包括民政局還有警察局，各局處在協助防疫的人真的是非常不簡單，我也真的非常感謝他們。

蔡議員武宏：

市長，謝謝。主席，時間是不是暫停，因為市長要去開防疫會議。是不是請他先離席？

陳市長其邁：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也謝謝議會，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離席，去處理更重要的疫情。

蔡議員武宏：

因為剛才黃局長打電話來說，要跟市長開會。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繼續。

蔡議員武宏：

接下來，我要針對疫苗，兒童疫苗即將施打，我那一天在教育部門跟教育局長質詢的時候，局長，這個數據讓我感到訝異的就是，高雄市學校及幼兒園工作人員的疫苗接種人數，副市長要注意看一下，尚未接種的有 633 個，接種滿二劑的高達 98%，接種滿三劑的只有 76%，但是現在我們全面在推說，沒有打滿三劑無法進入職場工作。本席也接獲在幼稚園上班的工作人員來陳情說，疫苗要不要接種是我自己的權益，但是現在政府規定必須要強制接種滿三劑之後，才可以進入職場工作。目前接種滿二劑的是 98%，三劑只有 76%，這個第三劑的接種明顯比較低。

其實有很多人他們前面兩劑接種的不管是 AZ 或莫德納、BNT 甚至高端，但是第三劑他們只想要打 BNT，他們不想要打莫德納，甚至他們也不想打高端疫苗，所以就造成在高雄市民心裡的壓力就是，我第三劑到底要不要去打？我打了之後會不會有怎樣的狀況？莫德納到目前為止本席所問過的，前面只要混打到第三劑莫德納的高雄市民，大部分身體狀況都會比較不舒服。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一直流傳，就會常有人會問說你第三劑打什麼疫苗，我說第三劑打莫德納，那你身體有沒有什麼狀況？我說比第一劑跟第二劑還要難過。所以大家就會恐慌、會有壓力，因為我們規定他們要去打滿第三劑，然而打滿第三劑，他們還是會確診，還是會得到新冠肺炎。他們在確診的情況之下，會不會影響到幼兒的授課權、知識權？甚至還有一些尚未接種的，也可能不是在學校裡面。

我想在公務機關應該也有很多人，因為個人的因素，包括身體狀況，他們也不適合去打疫苗，他們在職場上得到後的症狀就會比較嚴重一點。如果他們得到的話，會不會傳染給這些小朋友？如果他們沒有打的，他們在工作上面是不是要做一些適當的調配？畢竟家長他們會擔心說我的孩子送去學校，結果老師連第一劑都沒有施打，還是老師只有打第一劑而已，甚至第二劑或第三劑都沒有施打，家長他們是會怕的。這部分請副市長還是教育局長回答，這部分我們有沒有配套措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蔡議員武宏：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第三劑接種已經達到 76%，這個數字大概是兩個禮拜前調查的數字。從兩個禮拜之前，我們就已經開始積極催促學校端的老師、工作人員去施打第三劑，所以現在的數字應該超過了。

蔡議員武宏：

超過是超過多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隨時都在變動中，所以我們…。

蔡議員武宏：

你手上沒有最新的數據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因為要調查，沒有那麼快，學校還要統計過來，需要幾天調查的時間。

蔡議員武宏：

局長，照你講的第三劑部分，還未接種的呢？他是因為個人因素的，像剛剛蔡金晏議員講的疫苗豁免權，他有可能因為身體狀況不適合打疫苗的，但是他也可能會去感染，他一旦感染會比其他有打疫苗的，他的病情會比較嚴重一點。你叫這些家長把小孩送到學校或者送到幼稚園，家長會怕，在這部分我們有沒有進行追蹤、去列管？因為打疫苗是個人意願，打疫苗是我的權利，但是問題是我們沒有很多疫苗讓高雄市民去選擇。如果你今天有 BNT、AZ、莫德納、高端，所有的疫苗全部都在醫療體系上面的話，我相信這個接種率會滿高的，會比現在還要高，問題是現在大家不想去施打，大家會怕，那我們一直推去施打第三劑，也下令有些工作職場必須要打滿三劑，如果他沒有打第三劑可以進去工作嗎？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蔡議員武宏：

他沒有施打第三劑可以進入職場工作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教育部也有規定，在一個期限大概 1、2 個禮拜之內，我們希望所有學校人員都儘量能夠施打第三劑，就像議員所說的，有部分人員有一些身體因素，或是經過醫師認可的部分不適合施打，這個我們也予以尊重。這部分我們會另外做快篩試劑，讓他來做快篩，確認之後沒有問題，我們還是可以讓他入校，所

以有一些配套措施。

蔡議員武宏：

局長，你說快篩，快篩是我們幫他做還是他自己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基本上…。

蔡議員武宏：

每天你拿棉花棒戳鼻孔，你第一次、第二次會很仔細，第三次你就會倦怠了，這是我們做還是由他個人自己去做？如果他做得不確實，萬一去影響到這些小朋友的身體健康，我們要不要負責？該園區要不要負責？該學校機構要不要負責？高雄市政府要不要負責？教育部雖然規定我們要施打第三劑，但這是個人意願，我們去發放這些快篩，也不是經由這些專業醫療體系的人員去幫他做快篩，他是自己快篩的，他如果怕被匡列就隨便篩一篩送出去，萬一出事了到底誰要負責？家長情何以堪，家長到最後欲哭無淚。所以這個部分教育局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怎樣去做到更嚴謹？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因為快篩有它基本的方法，網路上也有一些衛教的影片可以去做處理，學校有校護，我們可以透過校護給他做一些協助和指導。這個部分在各行各業都有不能施打疫苗的人，他們有一定的快篩程序，我們當然也會盡量協助老師來做完整而且正確的快篩動作，以確保學童的健康。

蔡議員武宏：

這個部分不是只有教育局，各公務部門我相信還是有，未打疫苗或者打一劑的、打兩劑的、打三劑的，我們都是屬於要保護高雄市民的公務人員，有些甚至在第一線的，第一線如果他沒有打第一劑、第二劑或第三劑，在整體覆蓋率都攸關高雄市民的健康。我們現在要推兒童疫苗，所有的家長反彈都非常大，所以我才會請教育局把這個數據調出來，結果調出來真的是驚嚇到，這個部分我希望局長在未來我們疫苗注射的普及率可以提高之外，針對這些特殊情況或者他的身體狀況，或者他的意願不高的，我們可能要適當的去調整他的工作性質，不然會影響這些小朋友的受教權，畢竟他們是我們高雄市未來的主人翁。

這一點希望局長不管是透過跟中央建議還是跟市長建議也好，我們要做一套比其他各縣市更加完善的，雖然或許會引起一些反彈，畢竟我們都是要保護高雄市民，這個部分請局長多用一點心，然後可以超前部署，包括其他各公務部門，謝局長，各公務部門也一樣，或許可以去調查一下到底有多少人？我們在

第一線的防疫人員之外，其他接觸到高雄市民的民眾，到底疫苗的接種率多少？我有跟衛生局要資料，高雄市目前大概還有 40 萬人還沒有接種第一劑，這是非常可怕的數據。我們一直在推未來共存時代，不管他有沒有確診，畢竟有打疫苗的比沒有打疫苗的症狀會比較輕微一些，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可以去打疫苗，甚至打滿三劑。萬一沒有打疫苗的人他得到中重症，他去影響到其他像匡列確診的，他的工作權沒有了，他有可能 3 加 4，有可能要 7 天。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請教勞工局局長，如果今天業者勞方和資方因為他匡列確診，到底要不要給付薪資？現在大家一直說要打滿三劑、要打滿二劑，要打好打滿，但是這些基層勞工的生計權、工作權，他因為確診被匡列，甚至要居家照護或者居家自主健康管理，這個都模糊不清，到現在高雄市民也不知道什麼叫自主健康管理？什麼叫居家隔離？什麼叫居家照護？大家都覺得很亂，「3+4」，到底雇主資方要給付薪資嗎？他不給付薪資可以嗎？這個部分未來在共存時代的時候一定會發生，因為本席現在就有接到陳情，他是一個幼稚園的老師，現在被通知要自主管理，但是園方因為有疑慮，為了小朋友的健康安全要求他在家關 10 天，這 10 天園方不給付他一天的薪資。昨天我有請教勞工局局長，像這樣子要給付薪水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部分不管是教育部還是勞動部現在都有一個明確的規定，簡單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如果他是屬於法定政府官方規定他不能上班的，這個部分不歸咎於雇主，也不歸咎於勞工，所以這個是由雙方協商的方式來處理他的薪資；如果今天是屬於資方要求勞方在家不能來上班的部分，這個部分雇主也就是資方必須要薪資照給，大概有這兩個部分。

蔡議員武宏：

要薪資照給。請教教育局長，剛才勞工局長明確的講說如果在幼稚園這個案例，如果是資方叫勞方不上班，依照規定他薪資要照給，請教教育局長，你剛才說學校現在要打滿三劑，甚至要全面，如果他遇到特殊情況的話，他的薪資到底要不要給付？請局長答復，這是一個個案，資方需要給付薪資給勞方嗎？是資方叫勞方不要去上班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教育局主要是針對停課的規定，希望能夠執行這些防疫的措施，至於衍生相

關薪資的問題，防疫的規定在各行各業都有，基本上一體適用勞工的狀況來做處理。

蔡議員武宏：

但是學校單位用特殊狀況啊！你叫他不要去，希望所有學校單位、所有的教職人員如果有症狀的話，儘量不要到學校上課、上班，這是教育部規定的，結果你現在又推給勞工局，你們規定所有的教職人員只要有症狀需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的，你就不要來上班，但是他自主健康管理解除之後，他是可以去工作的，我被你關3天沒有關係，我第4天可以去工作，但是學校又規定要做好、做滿，你要10天以後才可以回到你的工作崗位去上班，這段時間的薪資，資方不給付，這樣有違法嗎？按照剛才勞工局講的，他要給付，但是教育部規定，希望所有的教職人員如果有症狀，儘量不要到學校授課，解隔之後才可以去，這段期間的工作權怎麼辦？他的薪水要向誰領？勞工局說這樣、教育局說那樣，你們沒有一套標準，因為你們把教職員特別匡起來，到底資方要不要給付薪水？這個部分局長有沒有想過？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基本上勞動有勞動的法規，教育規範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保障學童和幼兒的安全。

蔡議員武宏：

現在有牴觸了，你們沒有照顧到勞工的權益，勞工局說要給付，但是教育局你說他沒有去上班，現在資方說不給付薪水。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還是希望園方跟勞方做一些協商。

蔡議員武宏：

勞方說，他明確指示可以不給付薪水，這樣到底要聽誰的？打電話給勞工局，勞工局說這是教育局的，打給教育局，教育局說這是衛生局的，你們三個局處推來推去就好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還是希望園方能夠跟…。

蔡議員武宏：

副市長，我希望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整個跨局處，不管是勞方、資方，包括所有公務人員和教保人員，包括各行各業，他們基本的生活、生計權，我們都要兼顧，因為我們現在沒有一套很明確的標準，甚至我們還有列出一個比較特殊的條例，比如說學校機關或者特殊機構，我們把它匡列起來，所以資方可以依這個匡列的標準說我不給付勞方薪水，但是有些人是靠這份薪水在生活，全家

靠這份薪水在生活，你要匡列 10 天，雖然我們「3+4」，但是幼兒園把他匡起來，園方說我把你匡列起來，我希望你在家，所以這 10 天我不給薪水，但是勞工局說要付薪水，到底要不要付？

這部分後續必須要做一個更完善的配套措施，因為未來一定會越來越多，資方到底要不要給付勞方薪水？是要全薪還是半薪也好，如果他認定是在職場上面染疫的，還是我在外面染疫的，或是私底下的時間去染疫的，這個沒有一套標準就會有爭執，他到底要不要付薪？可能我們把他匡列起來，你可能是在工作職場上面去染疫的，所以依照勞工局的規範，資方要給付薪水，但是資方若「硬拗」說他們辦公室就沒有，有可能是他在樓下或外面染疫的，就判定不是在他們職場上染疫的，資方認定就是不給付薪水，認為這是他個人的時間。勞工局長，這個糾紛到時候會越來越多，有得爭執的，這部分希望會後時去做一個通盤整理，看到底要怎麼去做？疫情共存時代，整個勞方跟資方，所有高雄市民的工作生計權，要怎麼樣去做一個統整處理？這樣才可以去兼顧。

接下來請教警察局，其實現在的詐騙可以說是越來越多，這個數據是在六都詐騙案件發生數裡面，高雄市從 107 年…，尤其是 111 年 1 至 3 月算中段班，共計 625 件，詐騙的手法無非是一些 ATM 分期解除、網路拍賣、投資詐騙跟一般購物還是交友，甚至假扮公務機關、冒用好友或者其他等等的，累積大概 1 萬 1,433 件，這個數據還滿高的。現在最新興的這些詐騙無非是因為現在整個大環境不好，所以我也請警察局做一些相對的年齡層上的占比，大部分都是些青少年、年輕族群，從 107 至 110 年 18 歲到 40 歲將近快要 9,000 人，這些青少年會被詐騙無非就是因為受到現實社會的誘惑。其實我要跟局長探討現在比較夯的比特幣，比特幣目前其實在國外大家都是非常認可、認證的，但是台灣目前是沒有把它列入是合法的虛擬貨幣，但是本席會比較意外的是 BTM 在高雄居然有 3 台機台，這 3 台機台在設立的時候，有沒有去進行列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在前些日子警察同仁有接獲到銀行通報，有民眾去取領大量金額要去購買比特幣，但是警察同仁非常的辛苦，他說這個可能是詐騙，既然是詐騙，他還可以在高雄市去設立實體的 3 座機台，請警察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目前台灣地區設置的 BTM 總共有 37 處，但實際的…。

蔡議員武宏：

針對高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高雄來講有三個地點，其中一個地點已經拆掉了，另外一個地點封存起來沒有在營業，還有一個地點還有在營業中。

蔡議員武宏：

所以它不是合法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不是合法的，因為設置 BTM 來講還是要申請，因為這涉及到…。

蔡議員武宏：

他申請是要跟財政局申請，還是跟經發局申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是特許行業，銀行的設立當然是特許行業，一定要跟中央來申請，他設置營業場所外的服務設備也就是 ATM，我們講 ATM，這個是 BTM，還是要核准才可以設立。

蔡議員武宏：

這個要不要設立營登？設立 BTM 的實體機要不要營登？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營業登記證是吧？〔對。〕以那個來講，它是一個特許行業，應該是要有申請核准才可以。

蔡議員武宏：

要跟誰申請？跟中央申請還是跟財政局申請？還是跟經發局申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銀行的成立還是由中央的金管會來核定。

蔡議員武宏：

所以要跟中央申請？〔對。〕如果他今天跟中央申請的話，他有沒有在外面…，就像局長你講的你有看到，我們也知道放在哪裡，他有沒有把中央核准的函張貼在上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去檢視是沒有，相關像 ATM 設置的部分，金管會都要求銀行要有它的名稱、行庫及一些相關的規範都要張貼，還有門前要標示，他是沒有。

蔡議員武宏：

他有沒有違法？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就法來講，第一個應該是會涉及到銀行法第 29 條，二十九條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非銀行不得實施這個業務，這涉及到第 125 條的罰則，這罰則是滿重的，是 3 到 10 年。另外還有洗錢防制法裡面也有規範，在第 6 條規範

罰鍰的部分是 50 萬元到 1,000 萬元不等的罰鍰。

蔡議員武宏：

你說的這個是有關於洗錢，但是我有一個很納悶的疑問，如果今天警察同仁比較辛苦去幫高雄市民保留鉅額之後，你又說它不合法，但是在國外是行之有年，其實大家都知道比特幣在國外行銷是以物換物、以幣換幣，它是屬於一個投資理財的東西，你為什麼要說他是詐騙？為什麼警察同仁要去幫高雄市民說這個比特幣有可能是騙你去投資，但是他是投資，如果今天當事人跟你講，我去買比特幣是要投資的，就像我投資股票一樣或是投資基金一樣，我這筆錢領出來是要去投資的，你們為什麼會認定他是詐騙？民眾只是單純的去買比特幣，你們就去認定那是詐騙，我覺得在這個邏輯上面可能要稍微去探討一下，如果要保障高雄市民不被詐騙集團用任何的言語及話術來奪取他的個人財產，但是我們也必須要去了解這個機型，現在到底在高雄市有沒有常常…，萬一有民眾去報案說因為他把錢投入 BTM 裡面，他覺得他被騙了，這部分我們才可以認定他是詐騙，不然大家都在投資，他說他在投資比特幣，可以吧？國外現在行之有年，所以我們也不可以剝奪民眾的自主投資，如果員警跟他說這個可能是詐騙，但是後來他是相信的，局長你要答復就請你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再補充報告，不是說設置這個機台是詐騙，而是它被我當成詐騙洗錢的一個工具，他設置的行為不是一個詐騙。

蔡議員武宏：

你明知道它是詐騙洗錢的工具，但你又說他不違法。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當然就以法的層面來講，他設置這個…。

蔡議員武宏：

下次要跟中央去探討，這可能是詐騙洗錢的工具，你又說他不違法，你不覺得這樣很奇怪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警政署跟中央金管會有做一個研商，這個會就他設置的這個設備做一個規範，就把這個納入規範。第二個在洗錢防制法裡也修法，如果沒有依照這個…，譬如法遵及實名制等等，沒有依照這個規範來講的話，可能會涉及到洗錢防制法的規定，所以這個有跟中央在做一個協商。

蔡議員武宏：

局長，希望這部分你再跟中央去討論一下，看看到底這個部分的適法性為何？這個我們必須要去研擬。要保障我們高雄市民的財產安全，甚至他們有個

人意願要去投資，我們也不可以一下子就直接跟他說他是接觸到詐騙集團。

接下來，我要針對研考會，其實在之前的部門質詢時候，在上個會期我就有跟研考會討論高雄市政府的 App 使用成效不彰。當初研考會主委跟我報告的是，我們在 12 月底跟廠商已經終止契約，到什麼時候終止契約？市府的 App 好像到去年就終止契約嘛？是不是請主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其實全市府的 App 我們在去年的 2 月就訂有一個 App 的管理辦法。這個管理辦法就有規定說目前市府所有相關 App，只要它的 KBI 沒有達到的話，我們就會請他先提一個改善計畫，改善計畫沒有完…，就是你如果認為還需要繼續就提改善計畫，如果你認為其實是可以下架，我們就是會要求直接就下架。

蔡議員武宏：

要求下架嘛！〔對。〕主委，我幫你把它列出，這些都是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的 App 使用率，說真的，有公告停止服務的，甚至有很多只有超過 100 次，也有 1,000 次、也有 1 萬次、也有 5,000 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議員，大概這裡面會有幾個問題，有些是比較專業的，有些是特定人士在使用，譬如計程車司機或者是里長在使用的。另外有一種的確像議員所講，有可能它的星等很低，使用人數不高，但是局處還是認為有這個需要性，我們就會請他提一個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如果兩年內都沒有達到的話，我們就要強制要求下架。因為是去年 2 月，我們才有這個新的管理辦法出來，所以目前看到有一些是因為局處認為這個 App 有其需要性，而他正在進行他的改善計畫，我們會給他一點時間，如果還是沒有辦法做一個好的改善，我們就會強制要求他下架，這是目前我們管理辦法的一些規定。

蔡議員武宏：

對，但是我要和主委探討的是，你看這上面所有的 App，其實高雄市政府要做一個統合，把它們整合在一起，不要各局處都分工，分工之後，你自己看下面的評分，4.1、4.7，還有 3.7、3.5、2.3、1.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其實我們都有在監控，在六都裡面，其實高雄市 App 的平均星等是 3.89，在六都是第二名。

蔡議員武宏：

3.89，六都第二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我們平均是 3.89…。

蔡議員武宏：

現在人手一機，大家動不動就會下載一些 App 相關程式和軟體，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做到讓大家可以…，說難聽一點，至少不要說下載率高，但是在評分裡面，至少使用性要比較便民，評分標準才會高，他點下去以後，馬上就可以找到想要的資料或是登錄相關東西。所以希望未來在整個設計上面，包括廠商在幫我們程式設計時，必須跟研考一起再做跨局處相關的討論，這樣子才有辦法讓高雄市民去使用到更加完善、比較好的 App 軟體，也可以透過使用去了解高雄市所有相關的一些政策和福利也好。這部分希望研討會積極去辦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會儘快把相關的一些線上資訊，或者是線上申辦的部分，會納入我們現在正在執行的高雄版市民卡裡面。或許這樣的整併之後，可能有一些的 App，在局處的討論之後就會拿掉了。

蔡議員武宏：

台北市有推出台北通 App，整合多項市民操作介面簡單方便，一個 App 就搞定了，他們把它整合成一個 App，我們未來也必須要朝向這樣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目前市民卡已經在做這樣子的規劃了，謝謝議員。

蔡議員武宏：

好，我希望可以加速。接下來，我要請教林副市長，針對前鎮漁港，現在黃線已經開始核定，目前可能會延伸到前鎮漁港，對於前鎮漁港，包括主席我們都是在地的議員，整體前鎮也在進行大改建，前鎮漁港到黃線的延伸站規劃，目前期程為何？進度為何？請林副市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案子確實很重要，3 月 26 日的時候，蘇院長也確實來核定了黃線，特別在他致詞的時候也表述，捷運黃線的延伸到前鎮漁港有其必要性，特別也指示隨行的部屬、政委等等，也要求市府可以提供這些需求，來跟交通部爭取經費。目前我所知道的進度是，我們市府已經經由行政公文跟交通部爭取到 800 多萬的經費，準備展開初期的規劃研議。

蔡議員武宏：

我們的規劃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副市長欽榮：

他是主線先核定，我們趕在今年一定要動工。另外，這一個副線要延伸到前鎮漁港的部分，我們目前會經過行政公文獲得這些經費之後，就會發包進行這些初規、初步的分析。

蔡議員武宏：

既然前鎮漁港目前在進行整體性的大改造，所以我希望包含捷運黃線的延伸到漁港，看可不可以在同步的時候…，因為我們主線已經核定了，〔是。〕延伸線是不是可以趕快加速？如果可以的話，在漁港完成改造之後，剛好捷運黃線可以延伸到那邊，可以同步的去…，看可不可以超前的去跟中央做這樣一個建議？不然到時候漁港完成了，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捷運才完成，才帶動整個人潮進去，若可以同步的話，當然是最好。不然萬一到時候又再開始進行施工工程，勢必之後會再造成附近整個居民的陣痛期。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跟林副市長建議，我們可以去跟中央建議，既然有其必要性，要把黃線延伸到前鎮漁港，那是不是可以加速，甚至同步跟黃線來做整體性的規劃？未來整體帶動前鎮漁港的觀光、漁業產業經濟也好，我想相對會幫助很大。

林副市長欽榮：

前鎮漁港的部分是預計今年年底就要全部先完工，市政府所負擔的 26.8 億的代辦工程就要全部完工，所以恐怕來不及。而且捷運有一定的三個作業，一個就是可行性要經過同意，接著還有這個綜規，然後還要環評，再來還要核定。所以時程上面，確實也跟你回答是不可能在今年跟它一起動工，但是我們會朝著你剛才所提示的這個方向，一步一步的依照國發會、依照交通部的程序，因為他有大眾捷運的審核辦法，我們還是要先行初步的分析，然後再進入可行性評估，經過核定再進入到綜規之後，才進入環評等等的程序，即使是分段出來的，也都是還要完全按照三步驟的進行方法，但是我們會加速。

蔡議員武宏：

我希望可以加速，因為漁港花了那麼多的經費，為了帶動整個高雄市的漁業產業經濟，所以勢必延伸到那邊，我們的超前部署要加速、要「緊！緊！緊！」，讓黃線延伸到漁港，這樣子才可以帶動漁港的繁榮，這樣子是比較好的。

林副市長欽榮：

是，謝謝蔡議員的指教。

蔡議員武宏：

接下來，我還是要針對這個和林副市長探討一下，其實小港貨櫃專用道，包括主席，我們所有選區議員都一起在期待國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進行？中央是說 111 年 2 月可以上網公告招標、4 月施工，預計 2023 年的 2 月完工通車，到

目前為止好像還卡在那邊，是不是請林副市長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案子也非常重要，14.5 億以上的經費完全是由中央交通部，透過航港基金來資助給我們的。我們認為這條線對於我們要迎接第七貨櫃中心，預計是在 112 年的 5 月就要來開始營運。所以我們設定的目標，目前都已經把整個的基設送達到行政院工程會在細審中，我們渴望在 6 月給我們答案之後，預計是在 6 月到 7 月就上網公告，可以的話是下半年我們就開始動工。

蔡議員武宏：

下半年，〔對。〕依照原本的初期規劃到 2023 年 2 月可以完工通車嗎？你現在已經 delay 大概 4 個月了。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這個是叫做三個分標，一次發包，如此的話，我們可以省掉 12 個多月，我們的目標還是要跟隨著 112 年 5 月七貨櫃要營運的時候，我們最多差個 2、3 個月就全線會完成。因為它從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等等，這是一個龐大的工程，不過從我們這個作業團隊（新工處）的做法，目前已經把基設送達到行政院工程會，但是它的細設也同步在進行。

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要加速，因為畢竟…。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武宏議員的質詢。休息 1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江議員瑞鴻質詢，時間 50 分鐘。

江議員瑞鴻：

本席今天要來跟工務局討論，記得過去議長在擔任工務小組召集人的時候，也有到仁武這個地方會勘過，工務小組下鄉考察的時候也有來到這個地方，到現在也經過 3 年了，之前本席也有跟處長建議爭取經費，來將這個地方改造成共融特色公園。因為仁武運動公園這個地方是仁武區裡面最完整、最廣闊，面積也最大的公園，在那裡休閒運動的人也很多，到現在已經 3 年也沒有一個下落。那一天工務局，應該是副總工程司也來到仁武活動中心開遊戲場的公民參與說明會。等一下所有的質詢，我有 12 個議題，在這裡跟大會報告，因為疫情的關係，本席在這裡質詢的，等一下如果沒有請各局處起來答復的，你們就用書面答復我，在這裡向大會報告。

現在第一個議案，你看這麼多，高雄市很多區都已經有做特色公園、遊戲場，

到目前為止 3 年多了，仁武運動公園也沒有下落，會後處長用書面回答就好。

再來是仁武運動公園的步道，這個公園到現在應該將近十六、七年，步道年久之後下面的土都陷下去，步道崎嶇不平，很多民眾晚上走的時候，光線比較暗，有的被絆倒，有的跌倒而受傷，是不是工務局趕緊來處理？那一天也有去會勘過，他們說要部分挖起來鋪水泥，這是一個暫時的做法。本席在這裡建議，是不是把所有的步道都挖起來重新整頓？提供民眾一個安全美觀的步道。這也是用書面回答就好。

接下來，92 期重劃區，我記得在去年疫情要開始嚴重的時候，我的印象好像是工務局，還是水利局？這一塊 92 期的綠地，這公設地在國 10 下面，高鐵下有兩塊綠地，這是公設地，那時候有開過說明會，要在那裡做一個完整的處理，也有開過說明會，到現在都沒有下落，講一講就沒了，到底現在是什麼情形？也有很多民眾在問說開說明會叫那一群人出來聽，現在已經一年多沒有一個結論，也沒看到你們有所動作。這一樣用書面跟本席回答。

接下來，仁武在仁和里登發國小旁邊有一個仁愛公園，這個地方是重劃時的一個小公園，但是過去應該是在做的時候，副市長，你看過公園裡面寸草不生嗎？如果說這是公園，會被別人恥笑。你看建築廢棄物都裸露在這上面，因為過去的年代可能是把建築廢棄物都傾倒在這裡，然後上面才覆蓋土石，種植草皮、造景，但是經年累月雨季來一下雨，土壤流失，所以現在都裸露出來了，你看磚頭塊、水泥塊，這都是磚塊、碎磚塊，整個都是。在那裡運動的民眾說這裡哪像一個公園，請工務局長或是副市長來回答，這個要怎麼樣來重新打造成一個完整的公園？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部分，我看這裡也很嚴重，我可以跟你答應，我是不是拜託志東處長把這個列為重點，必要的時候就調度我們的重劃基金，我來協調，如果是屬於重劃範圍裡面的話，優先撥錢出來，這個先清一清。這個土要清掉，沒有清掉，再怎麼做也沒辦法，所以趁這個機會我跟你答應，就是說你給我一點時間，我馬上兩個局處先協商一下，經費如果它是重劃，你說的是重劃範圍，仁愛公園也是很重要，寸草不生沒有其他的原因，那整個的…。

江議員瑞鴻：

你看這裡真的是寸草不生。

林副市長欽榮：

建築廢棄物，這個一定都要先清，都要清。

江議員瑞鴻：

林副，過去的設計應該是一個造型，一堆堆土丘，現在你看沒半根草，民眾也在那裡半開玩笑說這有沒有像那個…

林副市長欽榮：

這危險。

江議員瑞鴻：

有像晚上…，講白一點就是像不像墳墓？這個公園搞成連一根草都沒有，所以難怪民眾…。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優先來處理。

江議員瑞鴻：

拜託副市長，是不是可以儘快找經費，把這個公園重新整理好？

林副市長欽榮：

我會立即籌措經費，立即讓養工處先做。

江議員瑞鴻：

這個公園涵蓋了仁和里、灣內里、赤山里、仁慈里，這個公園剛好在中間。

林副市長欽榮：

對，這個公園很重要，我答應你，這個應該要儘快做。

江議員瑞鴻：

接下來，仁武過去的西營區也是現在的中山大學預定地，本席上個會期也有提過，那裡還有一個 19 公頃的土地，市政府也很用心，跟軍備局爭取到這 19 公頃的地讓市府管理，市府現在應該也有編列經費把這 19 公頃土地做整理。本席建議未來 92 期的重劃區如果做好，以及 100 期重劃區也在動工，還有大社有一塊 96 公頃的地，這裡也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這裡也在做區段徵收。再來是仁武安居在水管路旁，明年初社會住宅就要開始動工，這裡未來也有將近 300 戶的人口會進住。以上所有土地周邊的發展，尤其我們這個選區，未來的人口應該會是倍數成長。

我剛才提到的中山大學 19 公頃的地，未來是不是可以規劃一部分做為寵物公園？據我了解，目前 3 戶裡面至少有 2 戶飼養寵物，是不是可以因應未來民眾飼養寵物的需求，讓這些毛小孩有一個休閒的地方？這個地方是最適合的場地，是不是請副市長向市長報告，將這個地方規劃一部分做為寵物公園？林副市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我們會帶回去研究，因為它是屬於軍備局的。你也知道我們目前已經把中山大學預定地整個都認養，都已經開闢了，依據我的了解，我也有去看過，附近居民的使用率滿高的，感謝你給市長的提議。至於往北的軍備局部分，我再跟市長請示一下，將你的意見跟市長請示。因為這塊地是屬於軍備局的，軍備局可能有他的考量跟使用，至於你的意見，我會完整的傳遞給軍備局局長，並跟市長請示。

江議員瑞鴻：

再來請教養工處，去年大樹有一個綜合體育場，後面有一個籃球場，但是有很多年輕人去我的服務處陳情，因為大樹是一個農業區，所有都是農業的發展，但是那裡是鄉下，年輕人晚上會相約打籃球或是打羽球，無論打籃球或是打羽球，雨季一到他們就沒有辦法打了。有時雨季不是一天、兩天就結束了，有時會下整個月的雨。他們建議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興建風雨球場？但是後來養工處給我們的回復是，這個圍牆邊有一條 8 米的計畫道路還沒有開發，所以如果興建風雨球場之後，怕未來開發時還要再拆除。另外就是未來他們有跟廠商簽約要做太陽能發電，就在這座風雨球場，如果他們簽 20 年的約，這裡不就要等 20 年後才能開發。所以本席跟這些大樹陳情的年輕人建議，在體育館的周圍還有很多腹地，依建蔽率，這兩塊腹地是不是可以設計一個風雨球場在這裡？請養工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來研議。因為這個部分是公園用地，裡面有體育館，在體育館裡面可以打羽毛球，是不是在裡面可以增設籃球場，讓民眾在下雨的時候可以進去打球，我們再來討論看看。因為這是公園用地，可能要走多目標，我們來研究一下。

江議員瑞鴻：

接下來請教水利局，北屋大排現在正在施工，在 100 期旁邊，就是八德南路這裡，剛好在 100 期跟上帝宮出來的那一條舊路，這裡每逢下雨就會淹水。我有請教過水利局的施工單位，這條八德南路沒有納入重劃裡面。我請問水利局局長，未來如果重劃好了，這條舊路再繼續讓它淹水，人家會罵局長你嗎？是不是會罵市長跟地方的民意代表？抱怨為什麼當初規劃的時候，沒有納入重劃區一起做，這裡永遠就是一個低窪的舊路，逢雨必淹，你們不納入重劃一起改善的話，請問這裡未來要如何處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雖然在重劃區外，我們還是有規劃分洪渠道，後續還是再排入到北屋排水，詳細的路線圖我們再跟議員報告。

江議員瑞鴻：

局長，我請教你，八德南路的旁邊剛好就是重劃區，過去就是滯洪池。但是這條路是舊路，是低漥的地方，你不把這條路納入重劃整平，你不管怎麼排水都會淹。因為它的地勢就比旁邊低，你們不整體規劃的話，就枉費你用心整治北屋大排和 100 期重劃區的滯洪池，這裡整體都規劃好了，美中不足的是唯獨這裡沒有規劃進去，最後還是會被罵，這要如何改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你說的是淹水的問題，還是道路的問題？

江議員瑞鴻：

淹水的問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淹水的問題我們有討論過了，水要怎麼排出去，現在已經在做了。

江議員瑞鴻：

局長，我的意思是這個地方比旁邊的地勢還要低，這條路剛好是低漥的地方，到了八德東路才會有一個坡度上去。你這裡不整平的話，雨季一到就一定會淹水，是不是可以重新會勘？你只說會從哪裡排水出去，但是這裡的地勢最低，你覺得會不會淹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再會勘一次，但是我們做的分洪不是從這裡排水，水是從別的地方排出去。

江議員瑞鴻：

這裡也是有排水出去。還有一處是在北屋排水，有一座 3 米多的橋，就是從北屋大排到八德東路這裡，那一條叫「黑山仔橋」，地方上都俗稱是「黑橋」，你這裡不納入整個規劃一起拓寬，結果還是會被罵。民眾會覺得你把北屋排水整治得那麼好，到了最後的這座屋橋卻沒有拓寬，這裡只能容納一輛車通行而已，連機車都不能會車。如同我剛才提到的，你把 100 期跟北屋排水整治得那麼好，唯獨這座橋卻沒有改善，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而且還會引起民眾抱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地方是重劃區以外，但是它也不是道路用地，而是既成道路。有些土地

是屬於中油的，目前無法取得。

江議員瑞鴻：

我有問過中油，中油表示若市府有用地的需要，他們會全力配合，是不是請你們聯絡中油，把這座烏橋拓寬，讓兩台車可以會車。愛河源頭的大排整治的這麼美，唯一美中不足的是這座橋，要不是你們有稍微整治一下外觀，不然這座橋真的很難看，接著請林副市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案子我做以下的回報。如果你能夠協助我們取得中油的同意書，我們就請水利局儘快來做，好不好？

江議員瑞鴻：

副市長，你看這條路這麼窄。

林副市長欽榮：

這樣就無法會車了，既然這是…。

江議員瑞鴻：

這座橋出去就變成 8 米了，你看 3 米多…。

林副市長欽榮：

拜託你幫我們跟中油取得同意書，水利局就趕快籌錢來做，這個也不長。

江議員瑞鴻：

對。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也不長，我們來做，好不好？〔好。〕依據江議員的指教，你剛剛也說大概能取得中油提出同意書給我們。拓寬後，大家會比較方便，不然車輛會車時很不方便。

江議員瑞鴻：

好。接下來是獅龍溪花了 10 幾億元，差不多已經整治好了，也發揮它的功能。為了不浪費這些花了 10 幾億元的資源，是不是請市府能夠再爭取經費，將獅龍溪興建成親水公園？從鳳仁路中欄橋到八涇橋這一段，是不是拜託水利局去爭取經費，將這段整治成親水公園？你看台中有個綠川親水公園做得很美，高雄市有愛河，如我所說的仁武區未來人口呈倍數成長，是不是可以將獅龍溪這段規劃成親水公園？這不用回答，用書面答復即可。

再來請問民政局局長，仁武納骨塔已經沒有塔位了，本席向殯葬處爭取將懷慈堂改建成塔位，據我所知，原本有規劃 2 千個塔位，為什麼到最後變成 500

位？讓人口很多的仁武區引發民怨，大家抱怨為什麼家人往生，塔位卻沒辦法放在仁武，卻要放到大社或買私人塔位。現在烏松區要開發捷運，公墓就有 5 千多個墓地，依殯葬處的說明，可以遷葬到烏松區、仁武區及大社區的納骨塔。上次會期我有統計，1 年大約有 600 人往生，就只有 500 個塔位，而且因應烏松區公墓遷移，不到半年就沒有塔位了，民政局長是否能夠在仁武區周邊找合適的地點再新建納骨塔？請局長起來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閻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有關仁武懷慈堂目前已經在施作，大約 5 月完工，6 月就可以啟用。我會再尋求第二階段的經費，年底之前希望能再增加 500 個塔位以上，以免到年底又有不足的情形。再來，烏松區第三公墓遷葬，經過廠商查估，總數差不多有 2,400 個墓地。依殯管處的了解，大部分都選擇遷移到烏松區。仁武這方面若有相關需求，只要議員隨時交代，我會請殯管處好好的服務與協助他們，未來仁武納骨櫃位不足的問題，現有納骨塔旁邊有一些空地，或者我們再評估火化場周邊，當然蓋納骨塔需要時間，我們會儘快規劃好後再跟議員報告。

江議員瑞鴻：

拜託民政局儘快規劃，不然家人往生卻無法安置在仁武的塔位，會造成地方民怨，我實在不知道如何回答。

再來是高鐵延伸案，台塑有向我陳情，我們也有去台北找邱志偉立委陳情，他也找高鐵局出來了解，他們的規劃是從高鐵出來到水管路、到台塑廠區中間的後勁溪，要順著河道走。台塑陳情表示，他們不會阻擋地方及中央的大建設，但前提是要顧及到廠區的安全，從後勁溪這段要架設橋墩，這是高鐵未來要延伸到屏東的設計圖。這段右邊的廠區都是氣體，他們擔憂架設橋墩的方式，未來廠區若有氣體外洩的情形，再者高鐵經過產生的靜電可能會引起爆炸，這會造成很大的公安問題。想像台塑廠區如果發生爆炸，沒有任何人可以負擔起責任，尤其高鐵局都在台北開環評說明會，地方怎會有人花錢搭高鐵去台北開會？這不是故意糟蹋人嗎？市府是不是能夠要求未來要在地方召開環評說明會，讓地方民眾可以發表意見讓中央了解，以上請副市長書面回答就好。你看這是要在後勁溪河堤上架設橋墩，高鐵經過的這座橋也是廠區運送煤炭的路線，這些未來都是有危險性的公安問題，需要多多討論。

再來，這是大樹路的巷子，這裡真的很弱勢，在舊部落有上百戶的住戶，那天我去會勘，他們陳情表示，只要一下雨、水滿到某個高度後，屋內甚至連廁所的水也會外溢，他們沒有要求什麼，只希望水利局能做一條水溝讓水能排到

大樹路，不要水整個積在後面。而且你看左邊有個坑洞，流到那邊後因為有開發蓋房子，也將水路擋住了，他們說一下雨因為沒水溝可排水，積水要等半個月才會消退。請水利局當作做功德，趕快去處理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江議員瑞鴻：

局長請答復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評估，必要的話我們會儘速來做改善。

江議員瑞鴻：

你看這箭頭的部分，他們要求將這條水溝做到底就好，說不定還不到 20 公尺，是不是拜託水利局找些經費將這條水溝打通，這個應該是他們的私設道路，他們的同意書也都蓋章了，這幾百戶都在陳情，不要讓他們因為汛期到了，都在擔心又要淹水了。接下來這個也是書面回答就好了，鳳仁路與澄觀路，上個會期市長也有交代這個地方去找一條水路，把上面的水截取讓它往中欄橋過去，這方面進度到哪裡了？請水利局也是書面回答本席就好了。

因為疫情的關係，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讓局處長回去配合市長做好防疫的工作，以上，感謝大家。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江議員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